

2022 年度南阳市南阳理工学院

部门预算公开

目 录

第一部分 南阳理工学院概况

- 一、主要职责
- 二、内设机构设置情况
- 三、部门所属预算单位构成情况

第二部分 南阳理工学院 2022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

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

第四部分 南阳理工学院 2022 年度部门预算表

- 一、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
- 二、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
- 三、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
- 四、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
- 五、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
- 六、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
- 七、支出经济分类汇总表
- 八、一般公共预算“三公”经费支出情况表
- 九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
- 十、项目支出表

十一、部门（单位）整体绩效目标表

十二、部门预算项目绩效目标汇总表

第一部分

南阳理工学院概况

一、主要职责

南阳理工学院前身是1987年5月河南省人民政府批准筹建的南阳大学；1993年1月国家教委批准建立南阳理工学院，原张仲景国医大学并入；2004年5月教育部批准升格本科院校，实行省市共建、以市为主的办学体制。

学校以“以人为本，全人教育、崇德尚术，通识专才，服务社会”为办学理念。按照国家和河南省教育规划纲要的总体部署和具体要求，以准确把握高等教育规律和高等教育发展新趋势为基础，以提高教育教学质量、增强为地方经济社会发展服务能力为立足点，以提高人才培养质量为目标，以管理体制机制改革为切入点，全面推行素质教育和创新教育，培养高素质应用型人才，为地方经济社会发展服务。

学校牢固确立人才培养中心地位，坚持立德树人根本任务，按照“亲近产业、面向应用、强化实践、凸显能力”原则，积极创新人才培养模式，不断提升人才培养质量。坚持“围绕地方经济社会发展，契合区域产业需要，打造学科专业集群，做强传统工科，发展新兴工科，做优特色学科”的学科专业建设

定位，持续调整优化学科专业结构，基本形成产业群、专业群、人才链的有机对接，凸显工科特色。拥有软件工程等教育部、省教育厅“卓越计划”试点专业9个，机械设计制造及其自动化、结构工程、中医内科学等省级重点学科5个，计算机科学与技术、食品科学与工程、自动化等7个省级特色专业，土木工程、数学与应用数学等6个省级专业综合改革试点，《教育活动的设计与实施》《模具设计与制造》等10门国家级、省级精品课程、精品资源共享课程。

面向未来，学校将坚持不懈强化优势特色学科专业建设，坚定不移优化教师队伍结构，持之以恒提升人才培养质量，努力将学校早日建设成为特色鲜明的高水平应用型理工大学。

二、 内设机构设置情况

南阳理工学院现有15个教学院部，即智能制造学院、信息工程学院、计算机与软件学院、数字媒体与艺术设计学院、建筑学院、土木工程学院、生物与化学工程学院、张仲景国医国药学院、数理学院、范蠡商学院、教师教育学院、传媒学院、外国语学院、马克思主义学院、体育教学部。覆盖理、工、管、文、经、教育、法、医、艺术等9大学科，开设53个本科专业，其中9个教育部、省教育厅“卓越计划”试点专业，6个河南省一流本科专业建设点，5个省级重点学科，10门国家级、省级精品课程、精品资源共享课、精品在线开放课程等。

三、 部门所属预算单位构成情况

南阳理工学院部门预算包括机关本级预算。

第二部分

南阳理工学院 2022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

一、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

我校 2022 年收入总计 38653.71 万元，支出总计 38653.71 万元，与 2021 年相比，收支总计各增加 2297.62 万元，增加 6.32%。增加原因主要是：学生学费及住宿费增加。

二、收入预算总体情况说明

我校 2022 年收入总计 38653.71 万元，其中：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9548.71 万元；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0 万元；学费、住宿费等财政专户收入 19105 万元。

三、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

我校 2022 年支出总计 38653.71 万元，其中：基本支出 32956.21 万元，占总支出的 85.26%；项目支出 5697.5 万元，占总支出的 14.74%。

四、财政拨款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

我校 2022 年财政拨款收入 15720.71 万元，支出 15720.71 万元；与 2021 年相比，财政拨款收支增加 1742.61 万元，系增加张仲景国医大学博士引进费用和大学生入伍奖励费。

五、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

我校 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年初预算 19548.71 万元。主要基本支出 15548.21 万元，占总支出的 79.54%；特定目标类支出 4000.5 万元，占总支出的 20.46%。基本支出中人员经费支出 15138.16 万元，占总支出的 77.44%；公用经费支出 410.05 万元，占总支出的 2.1%。

六、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

我校 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年初预算数为 15548.21 万元。其中：人员经费支出 15138.16 万元，占 97.36%；公用经费支出 410.05 万元，占 2.64%。

七、支出经济分类汇总表说明

我校 2022 年经济分类总计 38653.71 万元，其中财政拨款安排支出 15720.71 万元，收益和收费安排的支出 828 万元，财政专户资金安排的支出 19105 万元。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均为 301、302、303 分类支出，专户资金除弥补 301、302、303 分类的支出外，还安排了 307 的债务付息项目 733 万元。

八、“三公”经费支出情况说明

我校 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“三公”经费预算为 0 万元。2022 年“三公”经费支出预算与 2021 年一样均在专户资金中安排。具体支出情况如下：

（一）因公出国（境）费 0 万元，主要用于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（境）的住宿费、旅费、伙食补助费、杂费、培

训费等支出。预算数与 2021 年持平。主要原因是“三公经费”在专户资金中安置，财政拨款中未安置。

(二)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0 万元，其中，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；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 万元，主要用于开展工作所需公务用车的燃料费、维修费、过路过桥费、保险费等支出。公务用车购置费预算数与 2021 年相比无变化。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预算数与 2021 年持平。主要原因是“三公经费”在专户资金中安置，财政拨款中未安置。

(三) 公务接待费 0 万元，主要用于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（含外宾接待）支出。预算数与 2021 年持平。主要原因是“三公经费”在专户资金中安置，财政拨款中未安置。

九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说明

我校 2022 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。

十、其他重要事项情况的说明

(一)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

我校 2022 年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（不含人员经费）3970.5 万元，主要用于保障机关机构正常运转、正常履职和开展全局性工作的经费需要。

(二) 政府采购支出情况

根据《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河南省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标准（2020 年版）的通知》要求，政府采购限额标准以上，

200 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、400 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，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，部门预算单位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。超过 200 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、超过 400 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，部门预算单位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30%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，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60%。

我校 2022 年政府采购预算安排 0 万元，该项目在中央和省级追加的专项资金中列支。

（三）绩效目标设置情况

我校 2022 年预算项目均按要求编制了绩效目标，从项目产出、项目效益、满意度等方面设置了绩效指标，综合反映项目预期完成的数量、实效、质量，预期达到的社会经济效益、可持续影响以及服务对象满意度等情况。

我校设定了整体绩效目标，一级指标包括投入管理指标、产出指标和效益指标。投入管理指标的二级指标包括工作目标管理、预算和财务管理、绩效管理；产出指标的二级指标包括重点工作任务完成、履职目标实现；效益指标的二级指标包括履职效益和满意度等。每个二级指标包括若干个三级指标，每个三级指标都有相应的指标值和指标值说明。整体绩效全面反映了我校年度主要工作任务和主要内容、预期绩效情况。

（四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

2021 年末，我校所属单位共有车改保留车辆 13 辆，其中：一般公务用车 7 辆、一般执法执勤用车 0 辆、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，其他用车 6 辆；单价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108 台（套），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4 台（套）。

（五）专项转移支付项目情况

我校 2022 年无专项转移支付项目。

第三部分

名词解释

一、财政拨款收入：是指市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。

二、事业收入：是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。

三、其他收入：是指部门取得的除“财政拨款”、“事业收入”、“事业单位经营收入”等以外的收入。

四、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：是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“财政拨款收入”、“事业收入”、“经营收入”和“其他收入”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，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（即事业单位以前各年度收支相抵后，按国家规定提取、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）弥补当年收支缺口的资金。

五、基本支出：是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、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所必需的开支，其内容包括人员经费和日常公用经费两部分。

六、项目支出：是指在基本支出之外，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。

七、“三公”经费：是指纳入市级财政预算管理，部门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（境）费、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。其中，因公出国（境）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（境）的住宿费、旅费、伙食费、助费、杂费、培训费等支出；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、燃料费、维修费、过路过桥费、保险费、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；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（含外宾接待）支出。

八、机关运行经费：是指为保障行政单位（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）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，包括办公及印刷费、邮电费、差旅费、会议费、福利费、日常维修费及一般设备购置费、办公用房水电费、办公用房取暖费、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、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。